

信息披露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62,202,642.05元（含税）调整为52,162,145.36元（含税）。

● 调整原因：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发生变动，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由401,568,785股减少至401,247,272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6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十四届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东户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1,512股，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东户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6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十四届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东户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62,202,642.05元（含税）调整为52,162,145.36元（含税）。

● 调整原因：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发生变动，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由401,568,785股减少至401,247,272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6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十四届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东户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6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十四届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东户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证券代码：613657

证券简称：再22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重庆渝北区北兴街道街道办事处1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召集，董事郎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董事长主持和秘书处主持的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董事兼秘书韩旭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周凌娅女士、刘正琪女士、雷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杨金明先生、易伟先生、秦大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同意